

T/XWJTXH

团 体 标 准

T/XWJTXH 003-2021

宣恩柚子花茶

Xuanen pomelo flower tea

2021-06-25 发布

2021-08-01 实施

宣恩伍家台贡茶产业协会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宣恩伍家台贡茶产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宣恩伍家台贡茶研究院、宣恩伍家台贡茶产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时斌、廖世勇、龙维民、曾庆家、黄新江、黄登轩、廖俊华、肖福军、贵体恩、林恩。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宣恩柚子花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宣恩柚子花茶的产品分类、花色等级、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及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宣恩伍家台贡茶中绿茶产品和宣恩贡水白柚的柚子花为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经杀青、揉捻、干燥等加工工艺窈制而成的宣恩柚子花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5009.57-2003	茶叶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8302-2002	茶 取样	
GB/T8304-2002	茶 水分测定	
GB/T8305-2002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8306-2002	茶 总灰分测定	
GB/T8311-2002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14487-2008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NY/T787-2004	茶叶感官审评通用方法	
SB/T10037-1992	红茶、绿茶、花茶运输包装	
JJF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产品按茶胚原料等级的不同，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不得添加任何非食用的原料；不得含有范围中未列出的物质，各级别不得相互混杂。

4.1.2 所使用的食品原料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1.3 所使用的食品原料中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2 原料要求

茶胚原料应来自宣恩伍家台贡茶，绿茶应符合 GB/T14487 的要求，柚子花应选用当天采摘的成熟花朵，开放匀齐，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类别	外形		内质			
	色泽	条索	香气	汤色	滋味	叶底
特级	油润嫩绿	条索细紧多毫、匀直，平伏匀整、显锋苗	鲜灵	清澈，嫩黄明亮	滋味醇厚鲜爽、花香明显	细嫩多芽、黄绿明亮
一级	尚绿润	尚细匀整，稍有锋苗	尚鲜灵	尚清澈，黄绿明亮	尚醇厚鲜爽	嫩匀有芽、黄明亮
二级	尚绿	尚紧匀整	尚鲜	黄绿尚明亮	醇和	尚嫩匀，黄明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 m/m	≤ 8.5
灰分, %, m/m	≤ 6.5
碎末茶, %, m/m	≤ 7.0
水浸出物, %, m/m	≥ 32
铅, mg/kg	≤ 5.0
六六六, mg/kg	≤ 0.2
滴滴涕, mg/kg	≤ 0.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GB 26130-2010 及国家有关茶类的规定和公告。

4.5.1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取样

按 GB/T8302 规定执行。

5.2 感官品质

按 GB/T14487 和 NY/T787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的规定执行。

5.3 理化指标

5.3.1 水分

按 GB/T8304 规定执行。

5.3.2 灰分

按 GB/T8306 的规定执行。

5.3.3 碎茶、粉末

按 GB/T8311 规定执行。

5.3.4 水浸出物

按 GB/T8305 规定执行。

5.3.5 灰分

按 GB/T8306 规定执行。

5.3.6 铅

按 GB2762 的规定执行。

5.3.7 农残限量

按 GB2763 的检测方法的规定执行。

5.3.8 净含量

按 JJF1070-2005 规定检测方法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以批为单位, 同一原料, 生产的同品种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每批产品必须经我公司质检员检验合格, 并签发有产品合格证后, 方可出厂。

6.3 出厂的必检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灰分、净含量。其它项目作不定期抽检。

6.4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 一般应进行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

a)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b) 工艺和原料产地有极大变更时;

c) 正常生产每满半年时;

d) 法定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 可由双方或由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后进行仲裁。

6.5 判定规则

6.5.1 凡有劣质、有污染或有异味与卫生指标不合格的, 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不得销售。

6.5.2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技术要求的产品, 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6.5.3 凡茶叶产品水分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 必须经过加工整理, 达到标准后, 方可出厂。

6.5.4 交收检验时, 按规定的检验项目, 其中有一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 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5.5 型式检验时, 技术要求规定的各项检验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 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5.6 复检, 对检验不合格的批次, 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同批产品包装中重新按 GB/T8302 规定加倍取样, 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 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标志

产品的标志和标签内容应清晰、简要、醒目、持久, 符合 GB7718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容器应该用干燥、清洁、无异味、不影响茶叶品质的材料制成, 茶叶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的规定, 净含量负偏差检验应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 (2005) 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7.2.2 包装规格

应符合 SB/T10037 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 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暴晒; 装卸时轻放轻卸,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运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无异味处, 适宜低温冷藏。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条件下, 保质期为18个月。